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8

#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减持参股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截至2025年4月30日,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天化学”)2,169万股,占江天化学总股本比例为15.02%,公司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江天化学433.08万股,占江天化学总股本的3%,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提前发出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书面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减持参股公司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持有江天化学(股票代码300927)2,169万股,占江天化学总股本比例为15.02%,股份来源为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方式取得。

为了满足公司项目建设、日常经营的部分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减持江天化学433.08万股,占江天化学总股本的3%(授权期限内,如果江天化学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交易价格确定,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减持完毕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江天化学433.08万股股票,占江天化学总股本的3%

江天化学全称: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4,43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路16号

法定代表人:朱辉

主营业务:以甲醇下游深加工为产业链的高端专用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江天化学的总资产为219,909.70万元;净资产为96,287.50万元。2024年江天化学的营业收入为68,837.92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773.53万元(以上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截至2025年3月31日,江天化学的总资产为195,676.18万元;净资产为96,446.54万元。2025年1-3月江天化学的营业收入为35,041.98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1.8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持股情况:公司目前持有江天化学2,169万股,占江天化学总股本的15.02%,江天化学不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持有的江天化学股份按照成本法核算。

交易标的权属情况:该部分股票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管理层变动、土地租赁等情况,公司与江天化学存在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不涉及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增加现金资产,满足公司项目建设、日常经营的部分资金需求。但由于股价波动性大,减持收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减持股份的进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风险提示

由于资本市场变化及个股价格走势等因素具有不可控性,公司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5-033

#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近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发展”或“公司”)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阳农商行”)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双阳农商行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2,630,000股(公司总股本311,386,5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675%),其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8月25日),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合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不超过9,341,59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如减持计划全部实施完毕,双阳农商行将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双阳农商行持有公司股份22,6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67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2024年3月15日通过司法扣划方式取得。来源依据为2024年2月29日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吉0105执2688号之四)裁定:将被执行人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证券子账户号码:0800117547)持有的2,574万股“万方发展”(股票代码:000638)无限售流通股票作价140,524,956元,以物抵债给申请执行人双阳农商业行抵偿140,524,956元债务。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数量: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9,341,596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如遇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其中: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5、减持期间: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即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8月25日)。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本次拟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8、双阳农商行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条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八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双阳农商行将根据市场情况、资金需求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双阳农商行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双阳农商行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条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5-028

#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9/25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4年10月10日-2025年10月9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5,000万元-1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2,391,331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5681%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60,413,817.48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21.67元/股-30.39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4日、2024年10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本次回购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将回购资金来源由“公司超募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5日、2024年10月15日、2024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落实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7)、《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因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4.74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91,3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68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0.39元/股,最低价为21.6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413,817.4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32

#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2号 东软软件园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93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363,795,429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0.2230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荣新节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上述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接入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上述部分监事通过视频接入会议。因工作原因,监事长牟宏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楠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副总裁王经锡、轮值CEO徐洪利、联席总裁兼首席财务官张晓鸥、联席总裁兼首席运营官盖龙佳、高级副总裁陈锡民、高级副总裁李军、高级副总裁陈宏印、高级副总裁简国栋列席了本次会议,上述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接入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现金收购上海思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7%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59,210,829 | 98.7397 | 4,330,500 | 1.1903 | 254,100 | 0.07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59,127,329 | 98.7168 | 4,363,700 | 1.1994 | 304,400 | 0.0838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59,052,829 | 98.6963 | 4,386,200 | 1.2056 | 356,400 | 0.0981 |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59,099,229 | 98.7091 | 4,380,500 | 1.2041 | 315,700 | 0.0868 |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

律师:崔永志、刘宏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规范性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5-025

#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小滨先生主持,应到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收购海南美兰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以上议案时,关联董事杨小滨先生、杨晓强先生、符葵先生、符启丽女士、陶彤彤女士、廖虹宇先生已回避表决。

为确保交易有效推进,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交易实际情况对该事项后续事宜进行决策,包括但不限于修改、补充、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聘请中介机构、履行相关程序,在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及前提下,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交易完成之日止。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收购海南美兰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7)。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8)。

三、《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以上议案时,关联董事杨小滨先生、杨晓强先生、符葵先生、符启丽女士、陶彤彤女士、廖虹宇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9)。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一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5-028

#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机场设施(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机场香港”或“被担保人”)。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260,000万港元或等值人民币,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实现海南自贸港区域内核心交通基础设施的整合,更好守护空中门户、服务海南自贸港建设,并做强做优做大公司机场主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公司拟以自有及/或自筹资金通过股份转让方式收购关联方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海南美兰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兰空港”)237,500,000股内资股,占美兰空港总股本的50.19%。

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颁布的《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相关规定,待上述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将由公司作为内资股要约人对美兰空港全部已发行内资股进行全面收购要约(内资股要约人已拥有或同意收购的内资股除外),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机场香港作为H股要约人对美兰空港全部已发行H股进行全面收购要约(以下简称“全面要约”),本次要约拟维持美兰空港的上市地位。

为保障项目全面要约顺利实施,海南机场香港拟与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签订《贷款协议》,公司拟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260,000万港元或等值人民币,担保期限与贷款合同存续期限一致,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抵质押担保等。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机场设施(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证明书编号:77589140

成立时间:2025年1月13日

注册资本:10万港元

注册地址:香港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号星光行11楼1123室

主要股东: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份

营业范围:机场运营管理与国内外航空运输有关的地面服务,持股公司

海南机场香港于2025年1月13日设立,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暂无相关财务数据,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按照担保授权与银行或相关机构协商确定担保协议,实际提供担保的金额、种类、期限等条款、条件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满足要约收购资金需要,海南机场香港向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申请贷款,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保障要约收购的正常推进,并依照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海南机场香港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履约能力和财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海南机场香港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绝对控制权,且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风险控制。本次担保系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公司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不会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董事会同意此次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66%;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26%;上市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一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5-029

#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机场”或“公司”)拟以自有及/或自筹资金,收购关联方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美兰有限”)持有的海南美兰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兰空港”)237,500,000股内资股(以下简称“股份收购事项”),占美兰空港总股本的50.19%。因建设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改扩建项目需要,美兰空港、美兰有限与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江东支行(以下合称“贷款人”)于2024年12月31日签署了《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美兰空港与美兰有限共同向贷款人申请人民币63.63亿元贷款(以下简称“共同借款”),并以美兰空港和美兰有限合法拥有及可予抵押的机场资产为共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该贷款合同存续期限20年,本次担保期限与贷款合同存续期限一致。根据美兰有限、美兰空港签订的《新贷款分配协议》,美兰有限、美兰空港各分配贷款额度为31.82亿元。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美兰空港、美兰有限上述事项认定为相互担保。股份收购事项完成后,美兰空港将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该相互担保将变为公司子公司对公司关联方的相互担保。本次担保因公司收购美兰空港股份且在股份交割后被动产生,并非公司子公司新增对关联方担保。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关联方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美兰空港为美兰有限提供担保金额为63.63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共同借款实际放款47.76亿元,其中美兰有限承贷29.21亿元、美兰空港承贷18.55亿元,美兰空港为美兰有限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9.21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5年3月31日,被担保人美兰有限资产负债率为77.50%,敬请各位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实现海南自贸港区域内核心交通基础设施的整合,更好守护空中门户、服务海南自贸港建设,并做强做优做大公司机场主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公司拟以自有及/或自筹资金通过股份转让方式收购关联方美兰有限持有的美兰空港237,500,000股内资股,占美兰空港总股本的50.19%,具体股份收购事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收购海南美兰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7)。

因建设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改扩建项目需要,美兰空港、美兰有限与贷款人于2024年12月31日签署了《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美兰空港及美兰有限共同向贷款人申请人民币63.63亿元贷款,并以美兰空港和美兰有限合法拥有及可予抵押的机场资产为共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该贷款合同存续期限20年,本次担保期限与贷款合同存续期限一致。根据美兰有限、美兰空港签订的《新贷款分配协议》,美兰有限、美兰空港各分配贷款额度为31.82亿元。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美兰空港、美兰有限上述事项认定为相互担保。股份收购事项完成后,美兰空港将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该相互担保将变为公司子公司对公司关联方的相互担保。本次担保因公司收购美兰空港股份且在股份交割后被动产生,并非公司子公司新增对关联方担保。

美兰空港为美兰有限提供担保金额为63.63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在合同项下,共同借款实际放款47.76亿元,其中美兰有限承贷29.21亿元、美兰空港承贷18.55亿元,美兰空港为美兰有限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9.21亿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2025年4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方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708666571D

成立时间:1998年08月25日

法定代表人:王宏

注册资本:413710.5499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海口市美兰区美兰国际机场

主要股东:海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海南机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股46.81%,美兰有限目前无控股股东。

营业范围:许可项目:民用机场运营;公共航空运输;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销售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商务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关系:鉴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担任美兰有限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将美兰有限认定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按照关联交易有关规定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 财务指标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039,892.96 | 2,053,433.48 |
| 负债总额 | 1,590,849.86 | 1,591,411.84 |
| 归母净资产 | 222,302.44 | 239,834.69 |
| | 2024年度(经审计) | 2025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612,434.88 | 175,373.35 |
| 归母净利润 | 4,205.27 | 1,361.28 |

被担保人与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无。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结果,美兰有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担保期限:与《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存续期限一致。

担保金额:63.63亿元

担保范围:《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项下债权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息、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美兰空港将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其对美兰有限的相互担保将变为公司子公司对公司关联方的相互担保。本次担保系因公司收购美兰空港股份且在股份交割后被动产生,并非公司子公司新增对关联方担保,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除该存量担保项目外,公司及美兰空港未来将不会对美兰有限新增关联担保。

同时,公司收购美兰空港股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及做强做优做大机场主业,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并实现海南自贸港区域内机场资源的统筹协同,更好地服务海南自贸港建设,实现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系为公司股份收购交割后被动产生的担保,且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及做强做优做大机场主业,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为了顺利推进公司收购美兰空港股份交易,公司董事会同意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66%;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26%;上市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一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5-027

#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海南美兰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机场”或“公司”)拟以自有及/或自筹资金,收购关联方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美兰有限”)持有的海南美兰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兰空港”或“标的公司”)237,500,000股内资股(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交易价款为人民币2,339,375,000.00元,折合每股9.85元人民币。

●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颁布的《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相关规定,待上述股份转让交易完成后,将由公司作为内资股要约人对标的公司全部已发行内资股进行全面收购要约(内资股要约人已拥有或同意收购的内资股除外),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机场设施(香港)有限公司作为H股要约人对标的公司全部已发行H股进行全面收购要约(以下简称“全面要约”)(股份转让与全面要约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本次全面要约拟维持美兰空港的上市地位,本次内资股要约价格折合每股9.85元人民币,H股要约价格折合每股10.62港元(按照内资股要约价格每股9.85元人民币,基于中国人民银行2025年4月30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港元=0.92813人民币换算)。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海南机场设施(香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美兰空港至少50.19%股份,公司成为美兰空港的控股股东。

●鉴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担任美兰有限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股份转让部分构成关联交易,全面要约部分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按照关联交易有关规定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交易尚需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海南省国资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其地方主管部门、中国商务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门、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完成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如适用)。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除日常关联交易及本公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万元,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实施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实现海南自贸港区域内核心交通基础设施的整合,更好守护空中门户、服务海南自贸港建设,并做强做优做大公司机场主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公司拟以自有及/或自筹资金通过股份转让方式收购关联方美兰有限持有的美兰空港237,500,000股内资股,占美兰空港总股本的50.19%。

本次股份转让交易是在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标的公司每股净资产、财务状况、未来业务发展前景以及当前的市场状况的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公平协商后,最终确定交易价款为2,339,375,000.00元人民币,折合每股9.85元人民币。

上述股份转让交易完成后,海南机场将持有美兰空港237,500,000股股份,占美兰空港总股本的50.19%,触发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公司拟作为内资股要约人对标的公司全部已发行内资股进行全面收购要约(内资股要约人已拥有或同意收购的内资股除外),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机场设施(香港)有限公司作为H股要约人对标的公司全部已发行H股进行全面收购要约。本次全面要约拟维持美兰空港的上市地位,本次内资股要约价格折合每股9.85元人民币,H股要约价格折合每股10.62港元(按照内资股要约价格每股9.85元人民币,基于中国人民银行2025年4月30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港元=0.92813人民币换算)。

鉴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担任美兰有限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股份转让部分构成关联交易,全面要约部分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按照关联交易有关规定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事项回避表决。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除日常关联交易及本公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万元,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鉴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担任美兰有限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股份转让部分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708666571D

成立时间:1998年08月25日

法定代表人:王宏

注册资本:413710.5499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海口市美兰区美兰国际机场

主要股东:海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海南机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股46.81%,美兰有限目前无控股股东。

营业范围:许可项目:民用机场运营;公共航空运输;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销售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商务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元:万元

| 财务指标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039,892.96 | 2,053,433.48 |
| 负债总额 | 1,590,849.86 | 1,591,411.84 |
| 归母净资产 | 222,302.44 | 239,834.69 |
| | 2024年度(经审计) | 2025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612,434.88 | 175,373.35 |
| 归母净利润 | 4,205.27 | 1,361.28 |

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无。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结果,美兰有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海南美兰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357.H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721271724R

成